

##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08 年 4 月~ 6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8/4/8	<p>修訂「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相關用語。</li> <li>2. 增訂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li> <li>3. 增訂金融控股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li> <li>4. 明定高階管理階層(由各公司依組織架構及實務運作自行訂定)之責任。</li> <li>5. 增修股東會宜由董事長親自主持、宜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與股東會。</li> <li>6. 增訂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li> <li>7. 增訂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li> <li>8. 鼓勵金控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及揭露表決結果。</li> <li>9. 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自應於議事錄載明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等內容。</li> <li>10. 得選任檢查人查核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以符合現雙軌實務。</li> <li>11. 鼓勵金控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留有紀錄及納入內控控管。</li> <li>12. 增訂應建立與股東對話及互動機制。</li> <li>13. 增訂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對話/互動，董事/經理人/獨董皆應共同瞭解股東意見，明確解釋公司政策。</li> <li>14. 增訂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li> <li>15. 增訂負責人兼職應遵守之原則。</li> <li>16. 董事會最低席次由 5 人調高為 7 人。</li> <li>17. 增訂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占比不宜過高。</li> <li>18. 董事選任程序之原則納入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li> <li>19. 增訂金控宜依公司法，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li> <li>20. 鑑於部分公司以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備為由將其技術性剔除，增訂對於「其他相關證明文</li> </ol>	<p>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有效發揮董事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p>件」宜採限縮解釋，而非由公司任意增加其他資格條件。</p> <p>21. 增訂獨立董事不宜兼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董監(含獨董)。</p> <p>22. 增訂若獨董連任三屆，公司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p> <p>23. 明訂獨立董事得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提供意見或為查核，並得要求公司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p> <p>24.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增列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p> <p>25.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鼓勵金融控股公司建立內外部檢舉及保護制度。</p> <p>26. 明訂金控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人進修應比照會計主管)，並明訂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亦應持續進修及其進修方式。</p> <p>27. 金控宜建立獨董、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控。</p> <p>28. 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得列席董事會，惟討論及表決應離席。</p> <p>29. 增訂董事責任保險之內容。</p> <p>30. 增訂公司網站宜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p>	
108/4/24 、108/6/26	為提升投資人知悉攸關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之即時性，增訂被收購有價證券之上市/上櫃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等有關收購通知時，應發布重大訊息以利投資人即時知悉。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8/04/24	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度財報告增加揭露該年度及上一年度全體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薪資費用、平均薪資調整情形。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8/05/06	對於第二上櫃公司，增訂有自願公告期中財務報告者，應至少持續辦理至次一會計年度結束之規定。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8/05/23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重點包括： 1. 誠信經營政策須經董事會通過。 2.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 3. 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p>4. 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5.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6. 檢舉制度納入匿名舉報，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應採取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偵辦。</p>	